

省委第八“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组公告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公告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纪律公告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 周口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

●进驻时间:

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

●受理举报电话:

0394-8350961

●专门邮政信箱:

河南省周口市A001号邮政信箱

邮编:466000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

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每天

8:00至2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委第八“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组主要受理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重点内容是“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散煤燃烧环境污染、散尘环境污染等方面的问题。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省辖市、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第八“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组于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进驻周口市开展“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现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公开,欢迎社会参与监督。

如发现督察组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的情形,可向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反映。

监察组反映。

电子邮箱:hnhbjcs@163.com

信箱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学理路10号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

邮编:450002

省委第八“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周口市收到省委第八“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第14批举报案件,数量共4件,涉及区域分别是经开区1件,项城市1件,沈丘县2件。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调

查处理中,具体查处结果后续公示。

省委“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周口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第十批转办案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220001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22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220001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沈丘县新安集镇下溜村西有2个搅拌站,1个磕石场、1个沥青搅拌站。2个搅拌站和磕石场粉尘和噪声较大,沥青搅拌站上料搅拌时气味和粉尘较大,这几家企业最近停产。下溜村西北角大约离村庄250米左右有家养猪场,该养猪场的污水直接排放到猪场南5米的沟内。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2个搅拌站、1个磕石场粉尘和噪声较大”,属重复举报件,与交办的第三批编号为D411600000000201912150004号第三个问题一致。经核查,2个搅拌站、1个磕石场分别是沈丘县恒丰商砼有限公司、沈丘县伟臣商砼有限公司、沈丘县瑞昌建材有限公司。3家企业均办理有环评审批手续。沈丘县恒丰商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史钞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3XAH499,环评备案编号:D41194709;沈丘县伟臣商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瑞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0808249651,

环评备案编号:沈清改备[2016]27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编号:D341047796;沈丘县瑞昌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马国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3XFBRF94,环评备案编号:沈清改备[2017]J3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编号:D341230862。

现场检查时,因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3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扬尘污染。

至于噪声污染问题,这3个商砼站和磕石场距离村庄较远,其中离村庄最近的沈丘县瑞昌建材有限公司距离东侧下溜行政村300米,经调阅沈丘县瑞昌建材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该企业白天厂界噪声最大值为54.4dB,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43.9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白天≤60dB,夜间≤50dB)。

“沥青搅拌站上料搅拌时气味和粉尘较大”问题,经核查,该沥青搅拌站为沈丘县兴成路桥有限公司,位于新安集镇下溜行政村西侧,法人代表刘德明,营业执照代码为9141162MA40M89R48,环评批复文号(周环审[2017]J141号),设计年产30万吨沥青搅拌料。主要生产工艺:碎石—加热沥青—搅拌—检验—成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和废气。其中,粉尘来源于砂石料装卸,该公司采取了场地硬化、密闭料仓和喷淋处理;废气来源于沥青加热、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经调阅检测报告,废气排放不超标。具体结果为:沥青烟浓度范围为6.9-10.7mg/m³,苯并(a)芘排放浓度范围为

0.064-0.081μ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苯并(a)芘排放标准≤0.3μg/m³、沥青烟排放标准≤75mg/m³),在环境敏感点未检测到苯并(a)芘。

“下溜村西北角大约离村庄250米左右有家养猪场,该养猪场的污水直接排放到猪场南5米的沟内”问题,经核查,该养猪场为沈丘县宏新养殖专业合作社,2017年5月建成投产,法人代表吕新红,营业执照93411624697307458H,现存栏生猪仅有50多头。该场建有储粪场200平方米、沉淀池900立方米,养殖废水和粪便经罐车拉运到田地种植,在该养猪场南边的小沟没有发现排污口,沟内水没有粪污污染现象。

三、处理整改情况

当地政府已责令新安集政府、住建、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周围群众的环境质量安全。

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220002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22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220004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西华县相关部分将该洗车点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目前已取缔到位。下一步,西华县将对县域内所有洗车场进行规范整治,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210004
(第九批)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21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210004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西华县相关部分将该洗车点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目前已取缔到位。下一步,西华县将对县域内所有洗车场进行规范整治,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西华县相关部分将该洗车点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目前已取缔到位。下一步,西华县将对县域内所有洗车场进行规范整治,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21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201912210004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西华县相关部分将该洗车点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目前已取缔到位。下一步,西华县将对县域内所有洗车场进行规范整治,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